

#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46-WZLCZB（Z）  
-2026-04079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前 附 表 .....	7
一、 说 明 .....	12
二、 招标文件 .....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 开标和评标 .....	17
六、 授予合同 .....	2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三部分 附件 .....	28
附件一 .....	28
报价文件 .....	28
附件二 .....	37
资格证明文件 .....	37
附件三 .....	37
商务技术文件 .....	41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5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54
一、 总 则 .....	64
二、 评标组织 .....	64
三、 评标程序 .....	64
四、 评标办法 .....	64
五、 评分细则 .....	64
六、 定标办法 .....	66
七、 投标人义务 .....	68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46-WZLCZB（Z）-2026-04079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具有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  
<https://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  
<https://zfcg.czt.zj.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

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6694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598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	各标段内容规定				
1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二、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1	项	55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p>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 1.5%计算后下浮 18%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33050162870409101001</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9	<p>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757727199</p>
11	<p><b>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b></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b>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2	<p><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p>
14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15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1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a href="http://jinrong.zcygov.cn">http://jinrong.zcygov.cn</a>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7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8	<p><b>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55</u>万元</p> <p>（2）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u>（否）</u>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p>2、本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3、本国产品标准：</p> <p>（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p> <p>（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p> <p>（3）产品关键组件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p> <p>（4）产品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p> <p>4、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开标过程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5.3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供应商提交。

5.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5.7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具有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信用查询；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4)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 (5) 企业认证情况
- (6) 产品配置、技术参数和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供应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售后服务
- (9) 业绩
- (10) 主要材料使用情况及检测报告
- (11) 节能环保
- (12)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即各标识的单价\*折扣率为各标识的最终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包括旧标识拆除、制作安装、标识生产、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

无。

##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

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开标流程

### 5.1 开标、评标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

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

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4、评审结果的修改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4.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5、确定中标候选人

15.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 16、确定中标人

16.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6.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7、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4、 质疑与投诉

4.1 **特别提醒：**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

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内容和合同期限

1.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1.2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或采购金额达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承包折扣率为          %。甲方每月支付时根据上月实际制作数量及各标识牌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最终结算单价包括旧标识牌拆除、制作安装、标识牌生产、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 3. 甲方责任条款

3.1 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 乙方责任条款

4.1 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货物。

4.2 遇到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

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 5.承包职责

- 5.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
-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5.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 6.供货方式

- 6.1 甲方以派单形式进行供货委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如遇特殊情况及单个项目金额超 5 万时，甲方可以另外委托。
- 6.2 售后服务：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现场维护，不可恢复产品乙方需免费重新制作。

## 7.服务要求

- 7.1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派单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核对并设计画面，核对后 24 小时内定稿，定稿后不超过 48 小时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进行商议，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如甲方有紧急需求，且制作工艺较为简单的标识项目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制作。
- 7.2 如采购人需非清单内标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价格协商确定。
- 7.3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乙方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 8.支付方式

### （一）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预付款扣回：每次结算先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除后，继续按实支付。

费用按实际供货完成量结算，每月的 10 日内支付上月的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在供货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

护与保管甲方财产，如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B、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

## （二）其他支付方式

费用按实际供货完成量结算，每月的 10 日内支付上月的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在供货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财产，如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B、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

## 9.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9.1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派单结算金额的 10%。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该次派单的款项。

（2）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

（4）乙方当月发生 3 次或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在甲方派单后未及时现场核对或定稿后产品逾期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9.3 除本合同约定以及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合理事由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计算。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0.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1.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执行地。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报价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招标代理公司需要，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2.6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46-WZLCZB（Z）-2026-04079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报价是指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各标识的单价为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

2、各标识的最终结算单价：各标识单价乘以折扣率为各标识的最终结算单价。

3、各标识的最终结算单价包括旧标识拆除、制作安装、标识生产、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二

##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3、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具有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电话）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妇幼保健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2、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机构							





## 5、企业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产品配置、技术参数和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投标人供应体系及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0、主要材料使用情况及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1、节能环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并符合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商务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材料	规格或计价单位	样式	单价(元)	备注
1	玻璃防撞条	即时贴	米		20	
2	保护隐私一人一诊	即时贴	米		20	
3	窗口剪字	即时贴	米		20	
4	室内写真	写真背胶	平方米		20	不足2元算2元每张
5	户外写真	户外写真背胶	平方米		30	
6	KT板写真	KT板	平方米		50	
7	喷绘	520白布	平方米		12	

8	喷绘	550 高清黑布	平方米		15	
9	铝合金展架 (易拉宝)	0.8*2m	个		80	含画面
10	雪弗板写真 或 UV	5mm 雪弗板	平方米		60	
11		10mm 雪弗板	平方米		100	
12		15mm 雪弗板	平方米		150	
13	磁性标签	磁性软磁	平方米		50	低于 5 元算 5 元每个
14	印刷品 A5	硬纸卡			4	白卡
15	印刷品 A4	硬纸卡			7	白卡
16	名片	90mm*54mm, 300g 铜版纸, 双面彩 色印刷	盒		20	
17	黑白打印/ 复印	70g,A4, 单面	张		0.2	
18	彩色打印/ 复印	70g,A4, 单面	张		1	
19	黑白打印/ 复印	70g,A3, 单面	张		0.4	
20	彩色黑白打 印/复印	70g,A3, 单面	张		2	
21	印刷品	彩页宣传品 500 张 A4, 157g	张		1	
22	印刷品	彩页宣传品 500 张 A4, 250g	张		1.2	
23	印刷品	三折页 500 张 A4, 300g	张		1	
24	横幅	条幅布	米		5	
25		旗帜布	米		8	

27		贡缎布	米		15	
28	水晶台牌 A5	3 厚亚克力	个		12	包写真内容
29	水晶台牌 A4	3 厚亚克力	个		18	包写真内容
30	亚克力科室 (小)	亚克力喷漆丝印	个		60	200×350mm 双层
31	门号牌 1	铝合金	个		15	150x65mm
32	门号牌 2	亚克力烤漆	个		30	200*100mm
33	亚克力双层框	亚克力	30×65mm		10	卡兜
34	床号牌	亚克力	120×120 mm		20	
35	亚克力	亚克力板烤漆	平方米		600	
36	亚克力	亚克力板（非烤漆）	平方米		500	
37	亚克力科室 (大)	亚克力喷漆丝印	个		150	380×700mm
38	铝合金制度牌	铝合金	平方米		350	
39	亚克力制度牌	双层亚克力	平方米		450	内容可更换
40	铝合金科室牌	铝合金内容抽查更换	个		60	220x200mm
41	病房牌	铝合金	个		70	280x200mm
42	病床牌	铝合金	个		90	300x196mm
43	警示牌	铝板	个		150	350x590mm
44	宣传栏 1	外框铝型材烤漆 图文丝印, 底板 可用吸铁石吸合	平方米		1000	

45	宣传栏 2	边框、底板亚克力	平方米		500	
46	医生护士一栏表	亚克力	平方米		600	含相框及照片
47	处方架	亚克力	平方米		600	
48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400	500-600mm
49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500	600-700mm
50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700	700mm 以上
51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300	300-500mm
52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220	200-300mm
53	水晶字	亚克力 3+8mm	米		110	200mm 以下
54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110	200mm 以下
55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250	200-300mm
56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300	300-500mm
57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350	500-600mm
58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450	600-700mm
59	不锈钢字	不锈钢+亚克力 1.2+8mm	米		600	700mm 以上
60	LED 超薄灯箱	铝合金	平方米		450	
61	软膜灯箱	铝合金+软膜	平方米		300	
62	铝合金导向牌	铝合金	平方米		800	插条内容可更换

63	LED 灯箱双面	内容面板可更换，2mm 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烤漆，内衬 5mm 乳白板面贴 3m 红色透光膜，上下内置 LED 正白灯条配变压器，暗纹丝印比底色稍深，2mm 镀锌板折弯焊接烤漆红色，5+5mm 乳白板镂空喷漆透光，内置 LED 光源配变压器。	平方米		1500	
64	LED 灯箱单面	内容面板可更换，2mm 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烤漆，内衬 5mm 乳白板面贴 3m 红色透光膜，上下内置 LED 正白灯条配变压器，暗纹丝印比底色稍深，2mm 镀锌板折弯焊接烤漆红色，5+5mm 乳白板镂空喷漆透光，内置 LED 光源配变压器。	平方米		800	
65	灯箱指示牌双面	铝合金灯箱，面板有机玻璃，内置 LED 光源	个		700	
67	灯箱指示牌单面	铝合金灯箱，面板有机玻璃，内置 LED 光源	个		500	
68	5 人去向牌	铝合金	个		150	32*28
69	手提海报展架(0.6*0.9)	铝合金	套		130	
70	丽屏(0.8*1.8)	铝材+铁板	套		220	

71	苹果立牌 (0.5*0.7)	铝材	套		220	
72	kt板展架 (0.6*0.9)	伸缩展架	套		90	
73	门型展架 (0.8*1.8)	展架	套		70	
74	x展架 (0.8*1.8)	展架	套		50	
75	铁质展架	展架	套		250	
76	木质展架		个		80	
77	楼顶高空 发光字维修		次		2000	含灯珠、电线 等 基础配件

### 三、主要材料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	铝板	a. 化学成分含量、抗拉强度 Mpa，延伸率 A%检测合格。表面饰面须平滑及无其它缺陷。 b. 检验铝板（含表面漆膜涂层）产品抗盐雾腐蚀的能力：经盐雾腐蚀试验箱试验，在盐雾浓度（5±0.5）%环境中驻留 360h（小时）；依据 GB/T 2423.17-2024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试后经检查，样品应无气泡、生锈、脱落、点蚀、裂纹等现象。	
2	镀锌板	屈服强度 MPa、抗拉强度 MPa、延伸率 A%检测合格，连续喷雾 360h 的中性盐雾试验（NSS）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检测合格。	

3	亚克力	<p>a. 拉伸强度和冲击强度：亚克力板需要具有一定的韧性和耐冲击性，以保证其在使用过程中不易断裂。</p> <p>b. 亚克力板材表面油漆涂层耐候性能：恒温恒湿存/设置试验箱条件为 60℃、95%RH 样品放入试验箱 24 小时试验后取出样品在室温回复 2 小时后对产品进行检查试验要求：试验(前、中、后)期，样品外观均完好。低温储存试验/试验温度：-20℃ 试验时间：360H（小时），试验要求：试验(前、中、后)期，样品外观均完好。</p>	
4	LED 低压电源	<p>a. LED 模块性能：应符合 GB/T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标准范围。依据 GB/T 2423.3-2016（试验 Cab：恒定湿热）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方法试验 Cab。</p> <p>b. 检验 LED 低压电源产品抗盐雾腐蚀的能力：经盐雾腐蚀试验箱试验，在盐雾浓度（5±0.5）%环境中驻留 ≥ 360h（小时）；依据 GB/T 2423.17-2024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试验后经检查，样品无气泡、生锈、脱落、点蚀、裂纹等现象。</p>	

####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或采购量达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本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 2、招标要求

制作安装、调试、终验并交付使用。

##### 3、承包方式

以总承包方式，制作安装标识、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维保总体交钥匙工程

##### 4、报价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即各标识的单价\*折扣率为各标识的最终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包括旧标识拆除、制作安装、标识生产、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 5、交货期：

(1) 中标人需在接到甲方派单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核对并设计画面，核对后 24 小时内定稿，定稿后不超过 48 小时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进行商议，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迟；如采购人有紧急需求，且制作工艺较为简单的标识项目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制作。

(2) 如采购人需非清单内标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价格协商确定。

(3)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中标人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 **6、送货：**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 **7、安装调试：**

(1) 送货安装地点：要求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送货与安装风险。

(2) 安装调试与安装标准：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提供的货物与安装应符合招标文件与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 **8、售后服务：**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现场维护，不可恢复产品需免费重新制作。

#### **9、付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费用按实际供货完成量结算，每月的 10 日内支付上月的费用（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在供货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A、中标人要爱护与保管好采购人财产，如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

#### **10、标识材料清单说明：**

(1) 本工程要求的材料在投标书中按名称、型号、规格、性能等说明主要参数，交货时要随货交验所供货物清单。

(2) 进口部件须提供货物进口证明。

(3) 货物材料到工地后，经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安装使用。

#### **11、供货条款**

(1) 标识安装要符合国家消防条列、劳动安全条列、公安保卫等条列，满足国家现行户外标识制作安装规范要求。标识审批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

(2) 使用单位提供制作安装方案和图纸说明。

(3) 安装制作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中标方应无条件更换。

#### **12、惩罚条款**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派单结算金额的 10%。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该次派单的款项。

(2) 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 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当月发生 3 次或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在甲方派单后未及时现场核对或定稿后产品逾期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说明：

1、产品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规范，或厂家标准/规范

2、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应在技术标表中一一列明并在商务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对应价格。

**3、本次标书所列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按技术性能及配置要求选用的设备功能、配置、技术性能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4、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5、本次标书所列的各项采购内容具体实物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需自行前往实地踏勘。**

####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六、样品

1、提供以下几项内容实物样品，样品①5MM雪弗板+户外写真，尺寸:37\*20CM，②5MM亚克力，尺寸:30\*30CM；③铝合金，尺寸 32.4\*高 25.8CM；④超薄灯箱，尺寸 60\*90CM。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商务标（报价）30 分（权值 30%）。

### 五、评分细则

####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认证情况	3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广告制作类，证书须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a>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产品配置、技术参数和实施方案	10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打分范围（5、4、3、2、1、0分）；（提供供应的产品规格指标清单，否则不得分） 有具体可行的进度实施计划方案，投标方案的工作时间进度表是否科学合理，打分范围（3、2、1、0分）； 对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备用方案，对备用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打分范围（2、1、0分）。
3	投标人供应体系及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配置、综合素质经验、分工（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低压电压需持有对应的作业证）等情况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需提供相关身份证、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打分范围（5、4、3、2、1、0分）
		12	根据投标人生产保证能力综合打分。 1、根据店面情况综合打分，提供店面的外观照片、内部照片，店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打分范围（6、5、4、3、2、1、0分） 2、根据生产工厂情况打分。 （1）投标人自有生产工厂，生产环境整洁规范、环保达标、生产设备齐全的得6分； （2）投标人自有生产工厂，生产条件及设备配置一般的得4分； （3）投标人委托工厂生产的得2分。 自有工厂提供工厂外观照片、内部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配置提供相关生产设备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委托工厂生产提供固定委托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8	提供货物制作完成后的送货方案。根据方案的便利性，确保货物能快速、及时送达等情况进行打分。打分范围（8、7、6、5、4、3、2、1、

			0分)
4	售后服务	6	根据服务网点情况：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应急时送货或维护的响应情况。（提供离招标人单位最近的服务网点的外观照片、内部照片，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 打分范围（6、5、4、3、2、1、0分）
		5	根据定稿后交货的时间承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综合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5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医院对合同正常完成并对服务满意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主要材料使用情况 及检测报告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使用材料及质检报告（304#不锈钢原材料、亚克力材料、镀锌板材料、LED低压电源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由投标人送检的具有CMA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样品	12	根据提供的样品设计、尺寸、材质、做工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样品打分范围（3、2、1、0分），共4项样品，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全，不得分。
8	节能环保	2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1分；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1分；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如标注本次投标产品的清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入目录清单的产品占比酌情给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的不得分。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与该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对比，计算出商务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等于该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时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价格权值 ×100**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规定如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六、定标办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